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



二零一一年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擎天先生(主席)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group.com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58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葉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製作有限公司及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葉博士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近30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葉博士於2007年獲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頒授商業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頒授世界華人協會之「世界傑出華人獎」。葉博士曾任香港鑪峰獅子會之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59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5年10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總商會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

角山徹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製作有限公司及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1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30多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黃麗萍女士，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於199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制定，並於此領域累積逾29年經驗。黃女士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企業傳訊部及客戶關係部主管之職，負責策劃及制定本集團於企業品牌傳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客戶關係等範疇的政策。黃女士一直致力拓展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並協助本集團取得由國際機構頒贈ISO 9001及ISO 10002於客戶服務方面之品質管理認證。彼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60歲，自200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認可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英國保頓大學博士學位。彼於財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計劃方面積逾20多年經驗。林博士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彼曾為下列委員會委員，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中醫組委員、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目前，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委員、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批委員會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務委員會紀律研訊評審團成員。林博士亦擔任多家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

馬照祥先生，69歲，自200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彼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0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卜峰國際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45歲，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香港一家綜合企業集團的財務管理職位，並曾在稅務局、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和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高級管理層

陳偉傑先生，37歲，為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敦沛融資之業務發展及營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經濟系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之經驗逾10多年。在2006年8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工作並從事企業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重組及收購合併等工作。陳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的負責人員。

陳利揚先生，62歲，為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之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39年。彼於1991年7月加盟本集團。

陳宇星先生，46歲，為敦沛融資之董事，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有逾18年管理經驗，乃資訊科技業方面之專材。彼於2001年加盟T-Systems，任職其瑞士公司之高級行政經理，並自2004年起於該公司之國際業務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國際系統集成部副總經理、亞洲及美國之專業服務經理、全球併購後整合之計劃管理官，以及中國併購總監。1991年至2001年間，陳先生於瑞士多家資訊科技業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陳先生持有電算機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及工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鍾尉先生，40歲，為本公司敦沛融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敦沛融資之業務發展及營運。鍾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鍾先生擁有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之經驗逾16年。於2010年5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任職多間地區性投資銀行，從事上市規劃、財務顧問及收購合併等工作。鍾先生亦為證監會之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的負責人員。

林志聰先生，40歲，為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主管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林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金融管理經驗。在2008年3月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香港阜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基金經理，並負責管理一個擁有1,500萬美元基金規模泛亞概念的多重策略對沖基金。林先生亦曾任香港子恒有限公司的交易員，負責紐約股票市場及納斯達克市場的股票多／空交易。林先生亦曾在加拿大豐業銀行擔任風險管理經理，管理固定收益衍生產品，如利率產品、貨幣產品等。彼畢業於美國康乃爾大學，持有運籌學及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劉艷玲女士，49歲，為敦沛期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專責發展商品期貨業務及各類金融服務。彼亦投入大量時間於培訓員工，原因為彼承認經過良好培訓之投資顧問團隊對本公司永久增長而言最重要。劉女士於1990年加盟敦沛。於過去20年，彼花費時間於學習新概念，並分別自美國洛普大學及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獲得兩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華僑大學博士研究生。彼已獲香港經濟商學院邀請為客座講師，教授商品及期權課程。其文章或著作總可在受歡迎之金融雜誌或報章上找到。

李惠娟女士，51歲，為敦沛融資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於2002年10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李女士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20年經驗並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聶耀泉先生，43歲，為本集團營運部主管、敦沛期貨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及敦沛期貨之負責人員。彼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交易及營運。聶先生於金融範疇—特別在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及運作方面擁有20年之經驗。於2008年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南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負責人員，負責建立及管理香港公司各營運部門。彼亦曾於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香港期貨交易所市場交易代表。

謝偉初先生，40歲，為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敦沛物業代理」)之董事，負責敦沛物業代理之物業公司收購與合併及項目發展。彼於2007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物業發展及代理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謝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

藉由過去兩個十年在金融市場上的卓越表現所激發，敦沛無疑已在強勢的位置上迎向新的十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整體業務得到強健的增長，營業額大幅增加至61%，達到109,600,000港元(2010年：68,100,000港元)。這種特殊的成就是由於許多我們部門(包括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和坐盤買賣)表現提高所致。儘管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場繼續遇到極端的波動，由於歐洲的債務危機，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加上日本地震等因素，但敦沛能憑著20年的豐富經驗，克服所面對的重重挑戰。通過審慎的判斷，我們加強了風險管理架構，並抓緊金融風暴引起的機會，扭轉不利條件成為我們的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將專注力集中在證券經紀業務，將客戶群從零售層面擴大到包括區內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因此，我們的銷售隊伍在規模與能力上都經過提升，以實踐這個目標。散戶投資者亦同樣受到重視，我們繼續舉辦投資者會議及研討會，讓他們取得最新市場情報，從而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

隨著交易活動越趨頻繁，本集團的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營業增加55.3%至5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8,500,000港元。為令表現再向前邁進，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施行多項舉措，如在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方面尋求與潛在海外業務合作的安排，及繼續升級我們的系統平台，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越的買賣及結算服務。此外，本集團將資源調配到招募、培訓及發展計劃，實踐其對員工專業及個人福利方面的承諾。

我們欣然匯報，我們的保險及企業融資業務亦取得良好進步，拓展業務的地理分佈，因而令本集團締結更多交易，同時鞏固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展望未來，環球金融多項重大事項，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及美國債務問題惡化，可能繼續給金融市場帶來動盪不安。在敦沛，我們將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力量，以及在全球波動中採取更審慎的投資方法。

相反而言，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中央政府給予香港的支持，致力將特區建立成「十二五」規劃所勾勒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我們預期機遇將續漸浮現。為配合有關發展，透過將產品多元化至包含人民幣相關保險及投資產品，我們將探索新的業務前景。

然而，隨著「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半自由行」)將於2012年中實施，預期亦將會湧現其他機遇。由於本集團已於2010年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本集團將得以直接從強積金半自由行相關業務活動中獲益。

主席報告

我們預期，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將促使本集團營業額進一步增長。憑藉扎根於香港的穩固基礎及力求滲透中國內地市場，我們矢志實現成為「金融超市—地區投行」的目標。我們自信，敦沛將實現更大突破，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此時此刻，本人謹對董事會於過去一年作出之不懈努力深表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令敦沛得以在極為正面的步調下開始一個新的十年。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2011年9月27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成為「金融超市—地區投行」提供地區一站式全面優質金融服務，並以此紀念其成立20週年。於本年度，本集團傾盡全力，令整體業務表現呈強勁的改善趨勢。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激增至109,600,000港元(2010年：68,100,000港元)，並轉虧為盈，錄得除稅前溢利5,700,000港元(2010年：虧損32,700,000港元)。因此，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268,800,000港元(2010年：222,400,000港元)。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報告期內，對全球經濟增長及歐元區主權債務的關注繼續給金融市場蒙上陰影。憂慮希臘及其他歐洲國家日益惡化之債務危機，加上美國若干經濟數據令人失望，更令投資者不安。

儘管前面仍然荊棘滿途，但香港股市仍然活躍，且利好因素正在亞洲市場出現—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從第12個五年計劃可見)中國中央政府持續給予支持、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等。我們欣然看到，雖然全球經濟如波濤般洶湧，惟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出現令人鼓舞的增長。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香港股市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734億港元，而去年為645億港元。

買賣活動持續增加有助本集團在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方面取得顯著增長。於本財政年度，其財富管理團隊亦錄得相當增長，預期此部門將在未來幾年作出重大貢獻。分類營業額增加至59,800,000港元(2010年：38,500,000港元)。

保險經紀

於本財政年度，保險經紀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長82%至20,200,000港元(2010年：11,1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分類虧損佔分類營業額之比例為2.1%，而去年為11.2%，大幅減少9.1個百分點。

保險經紀團隊保持較快的業務發展步伐；並繼續探索與境外保險業務聯盟之可持續合作機會，進一步多元化產品，切合更多類型客戶之需要。

企業融資

雖然股市依然活躍，惟若干外部因素(例如日本災難性的地震、海嘯及核洩漏以及日益深化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對投資氣氛造成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內，此部門成功贏得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委任。然而，由於市場氣氛不明朗，已有兩名客戶撤銷首次公開招股計劃，而另外兩名客戶已延遲首次公開招股時間表。儘管如此，於本財政年度，分類虧損減少24%至1,600,000港元(2010年：虧損2,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資產管理

於本財政年度，分類虧損增加36%至3,900,000港元(2010年：虧損2,800,000港元)。

鑒於此部門仍處於初步成立階段，去年乃再次投入營運，該團隊在業務及產品開發方面經已逐步取得進展。該團隊仍處探索及物色合作的機會之階段，以便與潛在海外客戶建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因此，全權委託交易在報告期內減少。

本集團有信心，此部門會在未來作出更大貢獻，因資產管理部門能夠為產生支持本集團全面發展之新業務，提供理想平台。

坐盤買賣

年內坐盤買賣業務取得好轉，營業額增加至22,7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22,100,000港元。報告期內營業額及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貨市場大幅波動所致。

前景

雖然若干關鍵全球金融問題仍懸而未決，令金融市場蒙上陰影，但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經已作好準備，繼續迎接區內股票市場可能出現之重重挑戰。

就本地市場而言，新交易時段之第二階段將於2012年3月開始實施，可能出現的交易時段後期貨交易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我們會繼續就新機遇密切監察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鑒於愈來愈多內地投資者將財產投入海外市場(包括香港)，本集團將在2011年9月底成立新部門。該部門將提供顧問服務，以支援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以便擴大其現有業務，以及抓住來自此日益增長客戶群之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業務策略、不懈努力及投入更多資源，致力成為「金融超市—地區投行」。

憑藉其過去20年所建立之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將業務多元化，旨在提高盈利能力及減少市場動盪時期之易損性，以實現長期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32,000,000港元(2010年：44,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18,500,000港元(2010年：100,5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1.8倍(2010年：2.2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源於孖展借貸業務。為應付對孖展借貸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110,300,000港元(2010年：41,0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41.0%(2010年：18.4%)。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銀行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財務回顧(續)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1,270,0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1,240,0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共132,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誠如2010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繼續持有兩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沒有就該等投資於本財政年度作出額外撥備。

本集團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 (「FundStreet」)已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一項法定形式為SICAV的瑞士資產基金，以配合復甦中的投資需求。

然而，不幸在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下市場並無像預期一樣重拾升勢。有鑑於現行市況，FundStreet之管理層仍審慎認為相關投資須按其現值列賬，且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就現有OTC基金而言，去年已籌集新投資款項。瑞士及歐洲其他市場投資者對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封閉式基金需求，經過長時間的呆滯，預期管理費收入淨額之百分比將重上過往較高水平。

或然事項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潛在的收購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已有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大約為88,700,000港元。

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發表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9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的內部培訓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9小時。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公司透明度、充分發揮公司表現及有助創造有利的企業環境達致高效率及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為股東增值，且於財政年度完結時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角山徹先生
-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 馬照祥先生
-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其中執行董事之任期為2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因擔任職務所須承擔之個人責任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就；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及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資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人員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4次例會，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分別由葉德華(民勳)博士(「葉博士」)及郭金海先生(「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葉博士與郭先生並無任何關連。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均已以書面明確訂立。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順暢及有效地進行。全體執行董事(包括郭先生)在主席並無列席情況下定期與各部門主管舉行會議，以商討及決定業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貫徹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知悉價格敏感資訊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包括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加入新席位。董事會不斷檢討董事會之現有人數及效能，並物色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均符合資格之合適人選，於適當時候出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及處理該等事宜，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經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性及決定現時毋須設立，但將繼續定期檢討是否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按其各自之權責範圍委派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訂、推行及監督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運作，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業務目標。執行委員會不時按需要舉行會議，並須就各方面業務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均送交全體董事，而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已議決之業務在下次董事會例會上重新確認通過。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1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採納的權責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務。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董事會相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審閱計劃備忘錄及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跟進分別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之內部監控總結與建議以及管理函件之要點。

儘管已刪除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之相關規定，本集團維持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確保財務匯報之準確性及時效性。審核委員會已於2011年9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於本集團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有關項目屬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余擎天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馬照祥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董事會聯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政策，並已對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有關各董事之詳細薪酬方案，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RCC」)

RCC由若干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RCC負責制定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務求將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財務風險降至最低。RCC亦須評估非日常業務投資之風險。RCC不時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例會、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10年11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0 AGM」)之情況：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 成員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10 AGM
	董事會 例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4/4	不適用	11/11	不適用	1/1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11/11	不適用	1/1
角山徹先生	4/4	不適用	11/11	3/3	1/1
黃麗萍女士	4/4	不適用	11/11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4/4	4/4	不適用	3/3	1/1
馬照祥先生	4/4	4/4	不適用	3/3	1/1
余擎天先生	3/4	3/4	不適用	3/3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傳訊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2010 AGM，而2010 AGM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前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列席2010 AGM，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至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

此外，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媒體舉行午宴。在午宴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媒體商討本集團發展，讓股東及公眾人士更加明瞭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保持互動交流。

社會責任

本集團多年來竭力履行良好企業責任，為社會作出貢獻，於社區、教育及環保方面不遺餘力，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本集團的努力獲得社會認同及嘉許，本年更是連續第四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為「商界展關懷」的機構，並連續第二年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為「有心企業」，表揚本集團不計回報、傳送關懷、回饋社會的精神。

社區方面，除了每年參與百萬行公益活動，為公益金籌款外，本集團更熱心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區，並於春節期間與小學生一同探訪長者中心，為長者送上關懷及溫暖。

教育方面，本集團致力投入更多資源培育未來社會棟樑，於本年贊助香港公開大學的迎新營，讓學生更快適應及投入大學生活；又贊助第二屆深港澳臺大學生創意計劃大獎賽，並為四地之大學生提供金融培訓，傳授全面的金融知識。

環保方面，本集團於2011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會員，標誌著本集團的環保工作又再向前推進一步，年初更與一群中學生到郊區參與植樹活動，身體力行支持環保。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環保措施及環保教育，創造低碳的生活環境，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部(「內審部」)聯同法律合規部(「法規部」)對促進效率及效益經營之適當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共同保護本集團資產及確保本公司在業務中使用或向公眾所披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該等檢討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1年9月27日審閱及考慮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檢討報告。監察檢討涵蓋本集團6類主要業務(即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期貨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合規監管、業務內部監控及財務資源維持方面。內部審核範圍涵蓋政策檢討及內部職能程序，包括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企業傳訊、客戶關係、研究及產品開發、法律及合規以及相關程序的遵守。本集團已知悉並無重大例外事項，內審部及法規部將繼續監控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檢討報告所闡述的輕微偏離情況的跟進工作。

審閱2011年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而合適之會計政策已獲選定並貫徹地應用，而判斷及估計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向股東匯報其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股東於2010 AGM上批准續聘瑪澤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為920,000港元。除已披露者外，瑪澤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提供法定審核以外之服務。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1年9月27日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0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1至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53,791,000港元(2010年：66,989,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10年：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葉德華(民勳)博士、角山徹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AGM」)上輪值退任，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惟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3(3)(b)章獲豁免遵守所有匯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且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3)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博士	57,484,000	30,000,000 (附註1)	480,000,000 (附註2)	-	567,484,000
郭金海先生	16,000,000	-	-	8,000,000	24,000,000
角山徹先生	140,200,000	-	-	-	140,200,000
黃麗萍女士	7,780,000	-	-	-	7,780,000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2,152,000	-	-	-	2,152,000
馬照祥先生	2,152,000	-	-	-	2,152,000
余擎天先生	2,142,000	-	-	-	2,142,000 (附註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博士及其家屬。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其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4. 余擎天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出售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上市前計劃於2002年1月7日獲採納。上市前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真誠顧問。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或(ii)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之最後一日止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5.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1港元。
6. 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7.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最後一日屆滿。
8. 於年結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68%。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 (續)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日	
於	於	於	認購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日期前每股	期前每股加權	
2010年	年內	2011年	(港元)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7月1日	行使	6月30日				港元	港元	
(千股)	(千股)	(千股)						
董事：								
郭金海先生	8,000	-	8,000	0.1800	22/02/2002	22/02/2003-07/01/2012	0.163	-
角山徹先生	3,440	(3,440)	0	0.1800	22/02/2002	22/02/2003-07/01/2012	0.163	0.900
黃麗萍女士	1,200	(1,200)	0	0.1800	22/02/2002	22/02/2003-07/01/2012	0.163	0.950
	2,000	(2,000)	0	0.1625	03/07/2006	03/07/2007-07/01/2012	0.163	0.950
14,640	(6,640)	8,000						

附註：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聯繫人士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聯繫人士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上市後計劃將於2014年1月29日屆滿。
8.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7,07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6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續)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 前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2010年 7月1日 (千股)	年內 獲授出 (千股)	年內 行使 (千股)	年內 失效 (附註4) (千股)	於 2011年 6月30日 (千股)					
董事：										
黃麗萍女士	1,080	-	(1,080)	-	0	0.1675	27/04/2004	27/04/2005 - 26/04/2014	0.168	0.950
	2,000	-	(2,000)	-	0	0.1675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165	0.950
	1,500	-	(1,500)	-	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0.950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800	-	(800)	-	0	0.4600	01/06/2007	01/06/2008 - 31/05/2017	0.488	2.000
	1,052	-	(1,052)	-	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2.000
	300	-	(300)	-	0	0.2500	22/03/2010	22/03/2011 - 21/03/2020	0.249	2.000
馬照祥先生	800	-	(800)	-	0	0.4600	01/06/2007	01/06/2008 - 31/05/2017	0.488	2.000
	1,052	-	(1,052)	-	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2.000
	300	-	(300)	-	0	0.2500	22/03/2010	22/03/2011 - 21/03/2020	0.249	2.000
余擎天先生	800	-	(800)	-	0	0.4600	01/06/2007	01/06/2008 - 31/05/2017	0.488	2.000
	1,052	-	(1,052)	-	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2.000
	300	-	(300)	-	0	0.2500	22/03/2010	22/03/2011 - 21/03/2020	0.249	2.000
持續合約僱員	14,800	-	(12,400)	-	2,400	0.1675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165	1.071
	840	-	(840)	-	0	0.3900	06/11/2007	06/11/2008 - 05/11/2017	0.385	0.850
	800	-	(800)	-	0	0.1150	12/12/2008	12/12/2009 - 11/12/2018	0.115	0.600
	1,500	-	(1,500)	-	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0.850
	2,400	-	(2,400)	-	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1.603
	1,368	-	(912)	-	456	0.1305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附註1)	0.140	1.278
	1,620	-	(860)	(440)	320	0.1405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附註2)	0.140	1.114
	2,000	-	(2,000)	-	0	0.2610	29/01/2010	29/01/2011 - 28/01/2020 (附註3)	0.243	1.100
	-	1,200	-	-	1,200	0.8880	04/01/2011	04/01/2012 - 03/01/2021	0.840	-
顧問/諮詢人	600	-	(600)	-	0	0.1675	27/04/2004	27/04/2005 - 26/04/2014	0.168	1.110
	4,000	-	(4,000)	-	0	0.1675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165	1.118
	4,000	-	(1,300)	-	2,700	0.7500	14/08/2007	14/08/2008 - 13/08/2017	0.760	2.000
	2,700	-	(2,700)	-	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1.116
	2,400	-	(2,400)	-	0	0.2610	29/01/2010	29/01/2011 - 28/01/2020	0.243	0.990
總計	50,064	1,200	(43,748)	(440)	7,076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分兩批歸屬，首批50%於2010年5月14日歸屬，餘下50%則於2011年5月14日歸屬。
2. 該等購股權分三批歸屬，首批三分之一於2010年5月14日歸屬，第二批於2011年5月14日歸屬，餘下購股權則於2012年5月14日歸屬。
3. 該等購股權分三批歸屬，首批三分之一於2010年5月14日歸屬，第二批於2011年5月14日歸屬，餘下購股權則於2012年5月14日歸屬。
4. 隨僱員辭任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2及4	480,000,000	40.7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480,000,000	40.70%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480,000,000	40.70%
鄧玉蘭女士	5	567,484,000	48.12%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40.70%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 100%單位。
3.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99.99%單位。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同一批48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不足30%。

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之合約總額(非資本性質)佔本集團年內所採購貨品之價值不足3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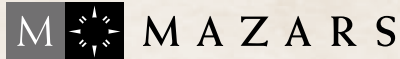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應屆AGM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1年9月27日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95頁的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及實施其認為使其得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之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按修訂)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9月27日

馮兆恆

執業證書號碼：P047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	109,636	68,147
其他收益	4	9,484	7,320
僱員福利開支	5	(57,316)	(47,739)
折舊及攤銷		(2,055)	(1,896)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0,629)	(10,688)
其他經營開支		(31,866)	(46,209)
財務成本	5	(1,199)	(1,2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369)	(39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4	(20)	(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666	(32,708)
所得稅開支	7	(1,091)	(753)
年內溢利(虧損)		4,575	(33,4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81	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時釋出之公允值收益		(585)	–
公允值變動		29,594	(2,359)
		29,790	(2,2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4,365	(35,683)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4,596	(33,455)
非控股權益		(21)	(6)
		4,575	(33,46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386	(35,677)
非控股權益		(21)	(6)
		34,365	(35,68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9	0.40	(2.97)
—攤薄(港仙)	9	0.39	(2.9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投資重估 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56,263	90,249	57,078	40,836	536	360	12,146	201,205	43	257,511
年內虧損	-	-	-	-	-	-	(33,455)	(33,455)	(6)	(33,4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37	-	137	-	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2,359)	-	-	-	-	-	(2,359)	-	(2,3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2,359)	-	-	-	137	-	(2,222)	-	(2,2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359)	-	-	-	137	(33,455)	(35,677)	(6)	(35,68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6(ii)	240	-	318	-	-	-	318	-	558
發行紅股	26(iii)	56,383	-	(56,383)	-	-	-	(56,383)	-	-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2	12
與擁有人交易之總額	56,623	-	(56,065)	-	-	-	-	(56,065)	12	570
於2010年6月30日	112,886	87,890	1,013	40,836	536	497	(21,309)	109,463	49	222,39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購股權			認股權證		保留盈利		非控股	
	股本	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7月1日	112,886	87,890	1,013	40,836	536	-	497	(21,309)	109,463	49	222,398		
年內溢利	-	-	-	-	-	-	-	4,596	4,596	(21)	4,57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781	-	781	-	7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時釋出之公允值收益	-	(585)	-	-	-	-	-	-	(585)	-	(585)		
公允值變動	-	29,594	-	-	-	-	-	-	29,594	-	29,5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29,009	-	-	-	-	781	-	29,790	-	29,7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9,009	-	-	-	-	781	4,596	34,386	(21)	34,3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6(ij)	5,039	-	5,066	-	-	-	-	5,066	-	10,10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8(iv)	-	-	-	-	-	2,000	-	2,000	-	2,000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28)	(28)		
與擁有人交易之總額	5,039	-	5,066	-	-	2,000	-	-	7,066	(28)	12,077		
於2011年6月30日	117,925	116,899	6,079	40,836	536	2,000	1,278	(16,713)	150,915	-	268,840		

*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04	2,860
無形資產	11	210	1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183	1,23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4	937	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24,217	97,457
其他金融資產	16	17,406	15,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500	3,500
貸款及墊款	18	536	165
		150,293	121,925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8	1,871	3,0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8,913	31,262
應收賬款	20	202,810	101,7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7,003	4,398
已抵押存款	22	–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2,033	44,362
		272,630	185,337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2	7,816	–
計息借貸	23	102,500	41,000
應付賬款	24	29,415	28,8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680	14,271
應付稅項		1,672	753
		154,083	84,864
流動資產淨值		118,547	100,473
資產淨值		268,840	222,3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7,925	112,886
儲備		150,915	109,4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8,840	222,349
非控股權益		–	49
總權益		268,840	222,398

董事會於2011年9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206,141	180,1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93,293	70,184
其他金融資產	16	17,406	15,579
		316,840	265,86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	19	6,829	8,4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148	1,8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3	251
		9,130	10,570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61,500	34,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6	450
		61,966	34,450
淨流動負債		(52,836)	(23,880)
資產淨值		264,004	241,9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7,925	112,886
儲備	28	146,079	129,102
總權益		264,004	241,988

董事會於2011年9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6	(32,708)
折舊及攤銷	2,055	1,89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762)	(31)
呆壞賬撥備淨額	71	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0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	1,9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9	39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0	34
其他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22	(79)
利息收入	(1,862)	(1,538)
利息開支	1,199	1,210
股息收入	(3,301)	(3,653)
營運資金之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00)
貸款及墊款	785	632
非上市債務投資	(18,440)	-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20,789	4,775
應收賬款	(101,093)	6,4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605)	1,395
孖展借貸之短期貸款	61,500	10,000
應付賬款	575	11,0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06)	4,459
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8,618)	5,6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2)	(88)
已收利息	1,862	1,538
已付利息	(1,199)	(1,210)
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127)	5,89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3,301	3,653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8)	–
收購附屬公司	31	(85)	–
就總回報互換協議作出付款		(1,84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11	7,821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9)	(1,53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11	2,147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扣除開支		10,105	558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1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00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105	57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111)	8,6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862	36,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6	1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	24,217	44,8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HKFRSs、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HKFRSs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201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HKFRSs

HKFRS 2之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償付交易

該等修訂納入HK(IFRIC) – Int 8：HKFRS 2之範圍及HK(IFRIC) – Int 11：HKFRS 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之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就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提供進一步指引，其闡明僅於下列情況下，接獲貨品或服務之實體應確認該交易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授予之回報為其自身之股本工具；或
- 其並無責任結算該交易。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實體應以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算該交易。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HKFRSs(續)

HKFRSs 2009之改進

HKFRSs 2009之改進包含若干對於會計標準之改進，旨在消除標準內的不一致及澄清其措辭。

- **HKAS 1之修訂本(經修訂)：可換股工具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該修訂澄清了於任何時間可致使交易方選擇以發行股本工具結算之有關責任之條款不影響其分類。
- **HKAS 36之修訂本：商譽減值測試的記賬單位**
該修訂本釐清就減值測試而獲准分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之最大單位乃為報告進行合計前之HKFRS 8所界定之經營分部。
- **HKFRS 8之修訂本：分類資產的信息披露**
該修訂釐清僅於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計量時，方須披露分部資產。

採納該等改進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HKFRSs 2010之改進

HKFRSs 2010之改進包括改進下列從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標準。

- **HKFRS 3之修訂本(經修訂)：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
該修訂澄清HKFRS 3(經修訂)中應用指引適用於所有構成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未到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獎勵，無論收購方是否必須取代該獎勵。
- **HKAS 27之修訂本(經修訂)：由HKAS 27之修訂本而產生之過渡安排**
該修訂澄清，HKAS 21、HKAS 28及HKAS 31有關顯著影響或共同控制投資之損失之相應修訂只在未來應用。

採納該等改進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會計政策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每年截至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計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由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應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攤分。

擁有人權益變動

未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股權之集團擁有人權益變動，視作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就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於控股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於控股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股東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相同基準確認，猶如倘若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的要求。於控股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應作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其他公司入賬(如適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括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利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聯營公司乃採納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資料。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訂約方在共同控制之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權益。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

共同控制公司乃採納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金額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時，則作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2003年購入之交易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此交易權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更為頻密地予以評估。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列賬。倘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倘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值。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有見地之自願各方最近進行之市場交易(如適用)、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財務工具之現行公允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於初步確認後應確認之盈虧，惟因應於市場參與者在定價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時間)變動所產生。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近期有實質跡象顯示可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衍生工具而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等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有關內嵌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或被明確禁止進行分拆。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實際利率計算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按已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者確定資產減值，屆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轉入損益中。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交易市場上公開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倘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其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尚未確認之攤銷成本之限制。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間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至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後，其後增加之公允值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項工具公允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異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計息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工具條款依期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允值以遞延收入形式確認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即交易價格，惟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則除外)。其後，該合約於呈報期末會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毋須承擔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後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險代理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期貨合約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確認已變現損益，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呈報期末按估值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公司(「境外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商譽，(被視為所呈列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照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之投資淨額部分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經營時，有關該境外經營之權益單獨項目之遞延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於損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實際上轉嫁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彼等的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諮詢人及代理人等其他人士)以股份償付之交易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彼等提供服務以交換購股權。有關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被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該公允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連之條件(「市場條件」)。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於達成表現條件之年度分期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期(「歸屬期」)為止。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覆核。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於覆核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權益內之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被視為已歸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呈報期末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有關連人士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該名人士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名人士受(d)或(e)所提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款賬面值為202,810,000港元(2010年：101,766,000港元)。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HKAS 36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HKAS 39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實體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上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釐定商譽時需要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選用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KFRSs之未來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HKICPA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HKFRSs。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HKAS 24 (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HK(IFRIC) – Int 14之修訂：預付款項之最低資金要求	2011年1月1日
HKFRS 1之修訂 (經修訂)：嚴重惡性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2011年7月1日
HKFRS 7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2011年7月1日
HKAS 12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HKAS 1之修訂 (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2012年7月1日
HKFRS 9：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HKAS 19 (2011)：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HKAS 27 (2011)：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HKAS 28 (2011)：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HKFRS 11：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HKFRS 12：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2013年1月1日
HKFRS 13：公允值之計量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影響，惟尚未在可合理評估彼等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期權及證券經紀買賣、單位信託與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
- 提供孖展借貸、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放債；
- 以其本身賬戶分別於聯交所進行上市證券買賣及於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股票指數、外匯及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35,904	25,180
— 期貨及期權買賣	7,603	6,340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7,539	845
顧問費及保險代理費：		
— 基金顧問	400	816
— 企業融資及顧問	6,275	20,080
— 保險代理	20,238	11,134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8,754	6,175
— 貸款及墊款	271	299
坐盤買賣：		
— 管理賬戶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636	73
— 上市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657)	1,068
— 期貨合約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2,673	(3,863)
	109,636	68,147

3.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營運最高決策者，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及基於對該等分類的內部報告作出資源分配。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為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借貸服務；分銷單位信託、強積金產品、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產品
保險代理	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及指數、外匯及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2011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59,800	20,238	6,275	400	271	22,652	-	109,636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265)	(17,565)	-	-	-	(799)	-	(20,629)
業績	(1,560)	(431)	(1,580)	(3,857)	(581)	22,104	563	14,658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1,3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762
財務成本								(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0)
所得稅開支								(1,091)
年內溢利								4,575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2010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38,540	11,134	20,080	816	299	(2,722)	-	68,14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564)	(9,397)	-	(63)	-	(664)	-	(10,688)
業績	(12,051)	(1,251)	(2,054)	(2,838)	(287)	(2,658)	1,665	(19,474)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0,6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10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撥備								(1,942)
財務成本								(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4)
所得稅開支								(753)
年內虧損								(33,4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301	3,653
利息收入	1,862	1,538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762	31
匯兌收益淨額	–	122
雜項收入	599	1,016
	9,484	7,32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		
借貸利息支出	1,176	910
放債利息支出	–	130
其他業務利息支出	20	86
其他利息支出	3	84
	1,199	1,210
(b)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56,187	46,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9)	1,129	939
	57,316	47,739
(c)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920	920
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7,546	6,990
呆壞賬撥備		
– 應收賬款	49	614
– 貸款及墊款	22	44
– 其他應收款	–	1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10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	1,942
匯兌虧損淨額	28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2011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555	129	34	1,718
郭金海	229	1,231	115	34	1,609
角山徹	-	1,209	101	34	1,344
黃麗萍	-	1,010	84	34	1,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227	-	-	-	227
馬照祥	209	-	-	-	209
余擎天	208	-	-	-	208
	873	5,005	429	136	6,443

董事姓名	2010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555	129	34	1,718
郭金海	229	1,258	115	34	1,636
角山徹	-	1,209	101	34	1,344
黃麗萍	-	1,010	84	34	1,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227	-	-	-	227
馬照祥	222	-	-	-	222
余擎天	194	-	-	-	194
	872	5,032	429	136	6,4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2010年：四名)為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一名(2010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0	1,080
酌情花紅	254	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86	1,132

餘下一名(2010年：一名)人士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2010年：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0年：16.5%) 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就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之本期稅項撥備。

稅項支出對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6	(32,708)
按適用稅率16.5% (2010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	935	(5,397)
不可扣減之開支	758	858
稅項豁免收益	(4,756)	(1,5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70	6,86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7)	(3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09)	(19)
年內稅項支出	1,091	753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596,000港元 (2010年：虧損33,455,000港元) 中，虧損13,198,000港元 (2010年：溢利831,000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596,000港元 (2010年：虧損33,455,000港元) 計算。

用以釐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1年	2010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5,246,000	1,126,839,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34,355,00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601,000	1,126,839,000

計算2010年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2010年內發行紅股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					
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09年7月1日	2,064	331	128	636	3,159
添置	84	62	25	1,366	1,537
折舊	(1,155)	(80)	(46)	(555)	(1,836)
於2010年6月30日	993	313	107	1,447	2,860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					
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0年7月1日	993	313	107	1,447	2,860
添置	13	42	4	1,380	1,439
折舊	(1,006)	(91)	(42)	(856)	(1,995)
於2011年6月30日	–	264	69	1,971	2,304
於2010年6月30日					
成本	7,482	1,100	2,003	6,573	17,158
累計折舊	(6,489)	(787)	(1,896)	(5,126)	(14,298)
	993	313	107	1,447	2,860
於2011年6月30日					
成本	7,495	1,142	2,007	7,953	18,597
累計折舊	(7,495)	(878)	(1,938)	(5,982)	(16,293)
	–	264	69	1,971	2,304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買賣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09年7月1日	230	—	230
攤銷	(60)	—	(60)
於2010年6月30日	170	—	170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0年7月1日	170	—	170
添置(附註31)	—	100	100
攤銷	(60)	—	(60)
於2011年6月30日	110	100	210
於2010年6月30日			
成本	600	—	600
累計攤銷	(430)	—	(430)
	170	—	170
於2011年6月30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490)	—	(490)
	110	100	210

附註： 商譽乃根據營運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0年8月，本集團按總代價100,000港元收購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敦沛物業代理」)之全部股權。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100,000港元之部份乃確認為商譽。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並釐定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減值虧損撥備		(28,265)	(21,5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69,169	136,463
		206,141	180,105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 有限公司 (「敦沛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31,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5,000,000股普通股 及6,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分 銷單位信託及互惠 基金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23,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3,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11,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股普通股及 1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 服務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00股普通股 及1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105,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80,000,000股普通股 及2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 借貸以及分銷單位 信託及互惠基金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6,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6,000,000股普通股)	-	100%	分銷保險相關產品、 強積金產品、 提供個人財務顧問 與策劃服務及提供 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敦沛投資有限公司 (「敦沛投資」)	香港/香港	1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投資管理」)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製作有限公司 (「敦沛製作」)	香港/香港	3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3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敦沛物業代理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2010年: 無)	物業代理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TOP」)	香港/香港	15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50,000股普通股)	-	100% (2010年: 70%)	投資控股
郭沛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敦沛(大連)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根據敦沛資產管理、敦沛財務、敦沛期貨及敦沛證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83	1,237
商譽	2,774	2,774
減值虧損撥備	(2,774)	(2,774)
	-	-
	1,183	1,2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FundStreet AG (「FundStreet」)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0.17% (2010年：40.17%)。FundStreet為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瑞士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該聯營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就集團綜合目的，其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已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FundStreet錄得持續虧損，本公司釐定商譽之賬面值乃無法收回。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186	1,814
流動資產	1,387	1,744
流動負債	(629)	(478)
資產淨值	2,944	3,08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183	1,237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益	2,205	1,845
年內虧損	(919)	(99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369)	(399)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37	957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集團 持有	由聯營公司 持有	
Tanrich-FundStreet Limited (「TFSL」)	香港/香港	2,000,000港元	65%	51%	35%	基金管理
Tanrich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 TFSL之全資 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65%	51%	35%	尚未展開業務

兩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6月30日。

根據本集團與FundStreet訂立之諒解備忘錄，TFSL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須由TFSL全體股東互相同意。由於本集團對TFSL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故TFSL並不視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837	1,887
流動負債	(10)	(10)
資產淨值	1,827	1,877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	937	9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益	-	-
年內虧損	(40)	(66)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年內虧損	(20)	(34)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股本投資－非上市，按成本	14,427	14,427	-	-
減值虧損撥備	(9,896)	(9,896)	-	-
	4,531	4,531	-	-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 按公允值 (附註)	119,686	92,926	93,293	70,184
	124,217	97,457	93,293	70,184

附註：公允值乃經參考所報之市價後釐定。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109,766,000港元 (2010年：82,577,000港元) 之上市投資，作為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 結算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0.07%	0.05%	擁有及經營 香港唯一證券 交易所及 期貨交易所 與相關結算所

16.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上市	14,655	14,677
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總回報互換協議(「互換協議」)(附註35)	1,849	—
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內嵌衍生工具	902	902
	17,406	15,579

本公司已向銀行質押15,557,000港元(2010年：15,579,000港元)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期貨交易所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1,700	1,7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3,500	3,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392	622
有抵押	2,015	2,592
	2,407	3,214
貸款及墊款之流動部分	(1,871)	(3,049)
	536	165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呈報期末，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2010年：於各自之到期日內)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5%(2010年：零至9.64%)計息。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					
香港上市證券	(i)	10,473	31,262	6,829	8,435
於首度確認時指定					
非上市債務投資	(ii)	18,440	-	-	-
		28,913	31,262	6,829	8,435

附註：

(i) 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本公司已質押若干上市證券6,829,000港元(2010年：7,435,000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ii) 該款項指敦沛財務、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長運」)及貴州長運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長運」)訂立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第一及第二筆款項。長運及貴州長運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該貸款乃由敦沛財務透過三筆提供予長運及貴州長運，第一筆1,820,000美元提供予長運、第二筆550,000美元提供予長運及經扣除第一筆及第二筆款項後之餘額作為第三筆提供予貴州長運，貸款固定期限為兩年，可由敦沛財務以書面同意延期一年，按年息率5厘計息，貸款期由提用日期(即第一筆發生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即提取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若敦沛財務書面同意，可延期一年)為止，惟須待貸款協議規定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貸款由(其中包括)：(i)長運簽署，以敦沛財務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及債券；(ii)長運主要股東簽署，以敦沛財務為受益人之賣據、個人擔保及股份抵押；及(iii)將由貴州長運簽署，以敦沛財務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及資產抵押，作為保證。

作為與長運及貴州長運訂立貸款協議之一部份，抵押方同意向敦沛財務及／或其代名人發行股份購買期權，敦沛財務及／或其代名人在提用日期後9個月內可按行使價人民幣90,000,000元之代價行使，以購買長運之60%已發行股本。

倘敦沛財務及／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於股份購買期權之權利，則擔保人作為持有長運40%已發行股本之人士，將僅需要向敦沛財務清還貸款之40%，而貸款餘下60%連同根據貸款協議就該貸款應計之利息須於敦沛財務及／或其代名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於股份購買期權之權利時從代價中扣減。

貸款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發表之公佈。

於呈報期末，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值乃採用首度確認之交易價確認，其為管理層釐定之最適當估值方法，而自首度確認以來，影響其公允值之各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41,115	16,019
— 證券孖展客戶	(ii)	119,103	57,362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	220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iii)	9,528	6,815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26,279	19,982
— 期貨客戶	(v)	—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vi)	1,448	52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ii)	5,337	1,316
		202,810	101,766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IPO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i)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	28,158	12,966
逾期：		
30日內	6,004	3,052
31至90日	6,953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65
	41,115	16,083
呆壞賬撥備	—	(64)
	41,115	16,019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64	105
撤銷款項	(64)	(41)
於6月30日	—	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i)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	67,970	52,871
逾期：		
30日內	49,962	4,058
31至90日	448	63
91至180日	—	370
超過180日	723	—
	119,103	57,362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授予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可延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660,268,000港元(2010年：328,145,000港元)。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2,701,000港元(2010年：5,060,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30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v) 於呈報期末，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180日	7	7
呆壞賬撥備	(7)	(7)
	—	—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vi) 於呈報期末，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	600	30
逾期：		
30日內	25	—
31至90日	550	—
91至180日	25	22
超過180日	868	614
	2,068	666
呆壞賬撥備	(620)	(614)
	1,448	52

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614	—
撥備增加	—	614
匯兌調整	6	—
於6月30日	620	6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vi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	5,235	1,176
逾期：		
30日內	36	15
31至90日	6	18
91至180日	9	2
超過180日	109	114
	5,395	1,325
呆壞賬撥備	(58)	(9)
	5,337	1,316

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9	9
撥備增加	49	-
於6月30日	58	9

(viii) 本集團於期權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款項將保證金存放於期權結算所。於呈報期末，未有另行於財務報表處理之保證金為2,146,000港元(2010年：34,000港元)。

賬面值65,040,000港元(2010年：7,70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議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呈報期末概無已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能收回。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487	4,398	148	148
存放於敦沛證券信託賬戶之按金	-	-	-	1,73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	1,516	-	-	-
	7,003	4,398	148	1,884

附註：關連公司為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本公司董事葉德華(民勳)先生及角山徹先生於該公司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應付款項指代敦沛香港已付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管理費用。應付款項為尚未償還之最高結餘。

2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質押存款	-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33	44,362
銀行透支	(7,816)	-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列示	24,217	44,862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93,080,000港元(2010年：127,044,000港元)。銀行透支乃按現行市價計息。

23. 計息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12個月內 悉數償還)	102,500	41,000	61,500	34,000

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8厘(2010年：1.32厘)。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7月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0,011	2,676
— 證券孖展客戶	(i)	1,752	652
— 期貨客戶	(ii)	12,273	9,856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5,298	15,581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81	75
	(iv)	29,415	28,840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97,927,000港元(2010年：132,138,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142)	(128)
稅項虧損	142	128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42	128	(142)	(128)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42)	(128)	142	1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本集團未確認由以下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56	46
稅項虧損	169,435	144,185
於6月30日	169,491	144,231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日期。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7月1日	2,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i) -	-	1,000,000	100,000
於6月30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7月1日	1,128,864	112,886	562,632	56,26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 50,388	5,039	2,400	240
發行紅股	(iii) -	-	563,832	56,383
於6月30日	1,179,252	117,925	1,128,864	112,886

附註：

- (i) 根據於2009年12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年內，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分別以每股行使價介乎0.115港元至0.75港元(2010年：0.1305港元至0.335港元)認購50,388,000股(2010年：2,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於2009年12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每持有1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配發1股普通股的比例，發行合共563,83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紅股。

27.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真誠顧問)授予購股權，以便彼等接納並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須就所獲授予之每批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認購價(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千股)			總計
	0.180港元	0.163港元	0.170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6,320	1,000	1,200	8,520
已行使	-	-	(1,200)	(1,200)
已調整(附註i)	6,320	1,000	-	7,320
於2009年7月1日及 2010年7月1日	12,640	2,000	-	14,640
已行使	(4,640)	(2,000)	-	(6,640)
於2011年6月30日	8,000	-	-	8,000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0.5年(2010年：1.5年)。上市前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2至23頁。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上市前計劃的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作出調整，以計入由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2月2日批准及於2009年12月7日成為無條件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影響。上表所述已行使之購股權價格亦已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計劃」)

本公司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獲採納。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 (包括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 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並無或毋須就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有關授出日期後不少於一年及不超過十年間隨時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總計
	0.390港元	0.750港元	0.168港元	0.460港元	0.115港元	0.131港元	0.141港元	0.261港元	0.250港元	0.888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420	2,000	11,840	1,200	800	6,912	1,140	-	-	-	24,312
已授出	-	-	-	-	-	-	-	4,400	900	-	5,300
已失效	-	-	(600)	-	(400)	-	(660)	-	-	-	(1,660)
已行使	-	-	-	-	-	(1,200)	-	-	-	-	(1,200)
已調整 (附註a(i))	420	2,000	11,240	1,200	400	6,912	1,140	-	-	-	23,312
於2010年6月30日及 2010年7月1日	840	4,000	22,480	2,400	800	12,624	1,620	4,400	900	-	50,064
已授出	-	-	-	-	-	-	-	-	-	1,200	1,200
已失效	-	-	-	-	-	-	(440)	-	-	-	(440)
已行使	(840)	(1,300)	(20,080)	(2,400)	(800)	(12,168)	(860)	(4,400)	(900)	-	(43,748)
於2011年6月30日	-	2,700	2,400	-	-	456	320	-	-	1,200	7,076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6.7年 (2010年：7.5年)。上市後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4至25頁。

(c) 購股權之公允值

經董事評估並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

28.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類別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有關本公司於年初及年終之間的權益個別類別變動詳情於下文載列：

本公司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59,717	56,838	65,059	536	-	1,099	183,249
本年度溢利		-	-	-	-	-	831	8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087	-	-	-	-	-	1,0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7	-	-	-	-	831	1,91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6(ii)	-	318	-	-	-	-	318
發行紅股	26(iii)	-	(56,383)	-	-	-	-	(56,38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56,065)	-	-	-	-	(56,065)
於2010年6月30日		60,804	773	65,059	536	-	1,930	129,102
於2010年7月1日		60,804	773	65,059	536	-	1,930	129,102
本年度虧損		-	-	-	-	-	(13,198)	(13,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3,109	-	-	-	-	-	23,1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109	-	-	-	-	(13,198)	9,9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6(ii)	-	5,066	-	-	-	-	5,06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vi)	-	-	-	-	2,000	-	2,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5,066	-	-	2,000	-	7,066
於2011年6月30日		83,913	5,839	65,059	536	2,000	(11,268)	146,0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附註：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5,839,000港元(2010年：773,000港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呈報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53,791,000港元(2010年：66,989,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款項將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vi) 發行認股權證

於201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2港元，而認購價為1.00港元。於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投資者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百分之五至七。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中處理之數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129	1,099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	(160)
於損益中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129	939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 (不包括董事)	薪金、佣金及津貼	7,918	6,576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23
有關連公司 敦沛香港(附註)	收取管理費用	(960)	(960)
	租賃汽車付款	240	240

並無任何有關連交易或持續有關連交易之披露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呈報。

附註：

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以及就使用汽車支付租賃付款每月20,000港元。敦沛香港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

於2010年8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收購敦沛物業代理之全部股權。敦沛物業代理之主要業務為物業代理。

轉讓代價及所收購資產之金額及所承擔之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概述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轉讓代價總額	1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付款項	(1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100
	100
收購之現金流量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0)
	(85)

收購產生之商業乃歸因於物業代理業務之預期高增長。就所得稅而言，預期已確認商譽概不可扣稅。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已分別為本集團收入及溢利貢獻14,000港元及27,000港元。倘若年內實現之業務合併於呈報期之初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按公允值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 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4,217	124,217
其他金融資產	-	2,751	14,655	-	17,406
貸款及墊款	2,407	-	-	-	2,407
非上市債務投資	-	18,440	-	-	18,44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10,473	-	-	10,473
應收賬款	202,810	-	-	-	202,81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7,003	-	-	-	7,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	-	-	-	3,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33	-	-	-	32,033
於2011年6月30日	247,753	31,664	14,655	124,217	418,289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		7,816
計息借貸		102,500
應付賬款		29,41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680
於2011年6月30日		152,4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	按公允值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 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7,457	97,457
其他金融資產	-	902	14,677	-	15,579
貸款及墊款	3,214	-	-	-	3,214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31,262	-	-	31,262
應收賬款	101,766	-	-	-	101,766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4,398	-	-	-	4,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	-	-	-	3,500
已抵押存款	500	-	-	-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62	-	-	-	44,362
於2010年6月30日	157,740	32,164	14,677	97,457	302,038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41,000
應付賬款					28,84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271
於2010年6月30日					84,111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資產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3,293	93,293
其他金融資產	-	2,751	14,655	-	17,406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6,829	-	-	6,82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9,169	-	-	-	169,169
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48	-	-	-	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3	-	-	-	2,153
於2011年6月30日	171,470	9,580	14,655	93,293	288,998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61,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66
於2011年6月30日	61,9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資產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0,184	70,184
其他金融資產	-	902	14,677	-	15,57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8,435	-	-	8,43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36,463	-	-	-	136,463
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884	-	-	-	1,8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	-	-	-	251
於2010年6月30日	138,598	9,337	14,677	70,184	232,796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34,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50
於2010年6月30日	34,450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權價格風險以及商品及期貨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控制委員會(「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用於認購新股之短期借貸，利率於提取時與銀行訂定。因此，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微。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借貸及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及孖展比率乃經參考銀行提供之條款釐定，而貸款及墊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價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項目之利率變動極微，故本公司就向本集團之證券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墊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對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非上市債務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若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及美元匯率變動。

本集團已大幅縮減以日圓存放之銀行存款及期貨經紀孖展之按金，並已考慮將來不存放過量日圓結餘。管理層緊密監控外匯波動。本集團評估外匯風險已處於受控水平內。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2010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須結算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未貼現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2011年			2010年		
	3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透支	7,816	-	7,816	-	-	-
計息借貸	102,500	-	102,500	41,000	-	41,000
應付賬款	29,415	-	29,415	28,840	-	28,8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837	843	12,680	13,332	939	14,271
	151,568	843	152,411	83,172	939	84,111
本公司						
計息借貸	61,500	-	61,500	34,000	-	34,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0	216	466	240	210	450
	61,750	216	61,966	34,240	210	34,450

於呈報期末，根據本公司所提供而授予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可能之非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為41,000,000港元(2010年：7,000,000港元)，根據到期概況，其分類為「3個月內或應要求」。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並以呈報期末市場報價計值。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續)

於年內最接近呈報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10年 7月1日至 2011年 6月30日 期間 6月30日	高點／低點	2009年 7月1日至 2010年 6月30日 期間 6月30日	高點／低點
香港－恒生指數	22,398	24,989/19,778	20,129	23,100/17,1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2010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於呈報期末，倘股價上升／下跌10% (2010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2010年：虧損) 將增加／減少1,047,000港元 (2010年：減少／增加3,126,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11,969,000港元 (2010年：9,293,000港元)。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而言，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之減值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與期貨合約有關之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持有未平倉坐盤買賣金融工具，即股票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平倉買賣期貨合約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合約／名義金額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好倉		
於3個月內到期		
股票指數合約	-	2,854
商品合約	26,141	-
貨幣合約	31,562	60,127
	57,703	62,981
淡倉		
於3個月內到期		
股票指數合約	3,364	16,751
商品合約	29,922	24,975
	33,286	41,726
3個月以上但於6個月以內商品合約	76,642	3,515
	109,928	45,241

金融工具可因相關工具有關期限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或不利。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應收賬款內列為與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結餘。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為與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工具提供比較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受之價格風險。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使用當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允值披露

以下為按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2011及2010年6月30日以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值；
- 第2級別：以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的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算）計量公允值；
- 第3級別（最低級別）：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的數據均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算）計量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2011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119,686	119,686	-	-
其他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4,655	-	14,655	-
互換協議	1,849	-	1,849	-
內嵌式衍生工具	902	-	90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10,473	10,473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18,440	-	-	18,440
2010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92,926	92,926	-	-
其他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4,677	-	14,677	-
內嵌衍生工具	902	-	902	-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上市證券	31,262	31,26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僅有之變動為首度確認非上市債務投資。有關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3級別。計量基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並無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第1級別及第2級別之間之公允值計量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之公允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會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保險代理及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定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為本公司業務提供融資獲取借貸103,000,000港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41% (2010年：18%)。

35.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惟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扣除已付訂金)	-	977
潛在收購		
就購買長運60%已發行股本已訂約， 惟尚未作出撥備(附註19(ii))	88,660	-
	88,660	97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93	6,48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718	220
	30,711	6,702

其他承擔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之五年互換協議。互換協議之相關文據為保本基金。

根據互換協議，本公司須向該銀行支付季度款項。季度款項乃參考倫敦銀行間拆放款利率按名義金額計算。於互換協議到期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相關文據之表現收取累積回報。互換協議乃由本集團根據HKAS 39入賬，計入為其他金融資產，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 (a)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共120,500,000港元(2010年：850,500,000港元)作出公司擔保，其中41,000,000港元(2010年：7,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銀行備用信貸之公允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呈報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 (b) 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2010年：10,000,000港元)之負債擔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37.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末之後，敦沛金融管理與一間公司(「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葉德華(民勳)先生及角山徹先生亦均為該公司之董事)訂立協議，該公司已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信貸融資170,000,000港元，並已同意向敦沛金融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有關融資，以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敦沛金融管理須遵守該關連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相同條款及條件。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敦沛金融管理之附屬公司敦沛證券已合共動用35,000,000港元。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709	109,774	67,775	68,147	109,6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08	12,169	(31,461)	(32,708)	5,666
所得稅開支	(30)	495	(88)	(753)	(1,091)
年內溢利(虧損)	13,978	12,664	(31,549)	(33,461)	4,57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78	12,664	(31,547)	(33,455)	4,596
非控股權益	-	-	(2)	(6)	(21)
	13,978	12,664	(31,549)	(33,461)	4,575
股息	5,593	5,626	-	-	-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				
	200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2,111	124,169	126,039	121,925	150,293
流動資產	393,861	203,888	190,156	185,337	272,630
資產總值	475,972	328,057	316,195	307,262	422,923
流動負債	(237,446)	(36,227)	(58,684)	(84,864)	(154,083)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237,446)	(36,227)	(58,684)	(84,864)	(154,083)
總資產淨值	238,526	291,830	257,511	222,398	268,840
流動比率	1.66	5.63	3.24	2.18	1.77
資本負債比率	65.4%	0%	12%	18%	41%